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0〕10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经3月17日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由2020年第五次院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把握学术方向，弘扬学术道德；倡导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增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进步，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校区的委员名额，保证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个人报名，所在单位集体推荐，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常委会审定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聘任。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其届期与学院的聘期相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一般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届内因故产生缺额，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第五、第六条规定进行增补。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处理学术委

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分学术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在职称评定专项工作中，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负责审议职称评定的学术事务。依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学院专业布局，设立农林牧水建类、食品与生物类、电子信息与农业装备类、经济与管理类、基础学科类（含思想政治、体育等）、教育管理类六个学科组。建立学科组专家库，并适当吸收院外专家，工作中根据业务需要动态组成学科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学科组专家库成员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确定。

学科组专家应由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中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学术咨询。对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学术审议，提出咨询建议。

（二）学术审议。对教育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成效进行学术评价；在人才引进、人事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事项中进行学术评议；在奖励推荐等事项中进行学术把关。

（三）学术仲裁。对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仲裁意见。

（四）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十三条 分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对本专业领域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成果及名师评审等进行评定和推荐。

（二）在科研立项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社会服务和技术推广转化等方面开展评审。

（三）在人才引进、人事聘任等事项中进行评议。

（四）在奖励推荐等事项中进行学术把关。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

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分学术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

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